

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公開招標審核須知及注意事項

- 一、標的名稱：111 學年協同中學委辦學生專車「北港一線」公開招標審核案。
- 二、目的：為建立學生專車代辦制度，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提供本校學生專車效率與功能，確保校車行駛品質，制定本校專車作業實施辦法，招租願配合本校行政規範流程之合法廠商。
- 三、標的規格：「北港一線」(須配合學校視需求調整路線，合約書詳見附件一)
北港公園(大九九)→北辰書局→北港圓環→菁埔(公車站)→學校
- 四、截止收件日期：民國 112 年 01 月 13 日(五)下午 4：00。
- 五、簡報審核日期：民國 112 年 01 月 16 日(一)下午 2：00。
- 六、簡報審核地點：本校行政中心二樓第一會議室。

(依通知時間到校簡報，簡報時間 15 分鐘)

七、押標金：無。

八、辦法：

- (一) 長期配合學校作業規範之優良廠商或政府評鑑遊覽車客運業績優廠商，列為考評。
- (二) 參與投標之廠商，必須為車輛之擁有權。
- (三) 依審核指標項目內容評選，審核指標如下：(最有利標)

評選項目	配分	指標說明
1. 公司基本資料	20	按招標資格規定之資料。
2. 大客車車況證明	40	車齡、車種、行駛里程、曾否事故…等。
3. 服務簡報	40	經營理念、行車安全記錄、公司車輛數、機動支援能力、公司信用狀況、遊覽車客運業評鑑等第、營運規模、與學校合作年數…等。
得 分 合 計	100	

投標時請提供公司基本資料(第 1、2、3 項)，簡報內容書面資料六份(正本一份、複本五份)供審核委員參考。

九、招標資格：

- (一) 各營業遊覽車公司廠商資格：依法設立登記合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並具有履約能力之廠商。
- (二) 參與投標之車輛，必須符合「教育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15 年內之車輛，且開學後行駛亦須與投標審查之車輛一致，除非車輛有安全疑慮或已

轉讓他人或將報廢等必要更換之因素者，亦須於兩週前呈送更換後行駛之車輛資料請具備車輛行照影本、車輛保養紀錄、滅火器等相關安全裝置照片、司機駕照影本、保險證影本及乘客險證影本(保額每人不得低於150萬)黏貼於附件內，以郵寄或遞送書面資料之方式，寄(送)入本校總務處。

(三) 交通運輸廠商資格：依法設立登記合格之交通運輸業者。

1. 廠商登記、商業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有效之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但不包括營利事業登記證。
2.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3. 合作遊覽公司為營業用45人座位車輛以較新、有行車紀錄者優先，不超過15年為限且定期保養之車輛，並檢附遊覽車行車執照、司機駕照、保險資料、出廠證明等相關文件，(接送車輛依派車單需求)。
4. 配合本校招生行政作業之承攬規劃。(若該路線人數不足，不影響學生搭車權利，則另行規劃調配)應遵照合約之規範。
5. 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六個月以內)
6. 未有不良廠商紀錄，本項由機關於截止收件後查詢。

十、注意事項：

- (一) 本案依「教育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為準則，接送學生上放學之用，雙方洽商結果同意立列條款信守履行，另簽訂合約如附件。
- (二) 載送時間：合約自民國112年02月13日(一)起至112年08月18日止(7月份暑假放假，8月份暑期輔導課3週)
各路線早上應於七時十五分到校，下午應於放學前三十分鐘到校，亦不得提早到校以免阻塞車道(特殊情形另行通知支援派車)。
- (三) 承攬公司車輛應負責保養，行車前須作周詳之安全檢查，駕駛員不應有性侵前科紀錄，並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小心駕駛，若感身心不適或情緒不良時承攬廠商應自動妥換他人接替。如有肇事交通事故時，願依法律規定與契約負擔全部損壞賠償之責任。

十一、投標文件及合約書所使用印章，應為相同之印鑑。

十二、本文件併入合約書辦理。

十三、投標文件請於截標日期前專人或郵寄送達本校總務處。